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123小時訓練/33小時研習課程簡章

(專業領域：環境及資源管理)



環境教育標章

班期名稱：106年度10601期環境教育人員123小時訓練班（周末班）
106年度10602期環境教育人員33小時研習班(周末班)

上課時間：106年09月02日起至106年10月28日止(123小時訓練)
106年09月02日起至106年09月10日止(33小時研習)

機構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

訓練地點：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911號(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123 小時訓練/33 小時研習班簡章 (台東專班)

一、依據

- (一) 台東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二) 106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
- (三)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後，進行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訓練課程，學員透過專業講師之說明與指導，領略更豐富的環境與資源管理相關知能。
- (二) 輔導各參訓人員如期通過認證，以利台東縣各單位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廣。

三、主辦單位：台東縣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承辦單位：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五、協辦單位：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

六、課程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訓練/研習日期：

1. 123 小時訓練日期：106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每週六、日。
2. 33 小時研習日期：106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09 月 10 日止，每週六、日。

(二) 研習時間：8：00~17：30

(三) 研習地點：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七、訓練(123 小時)/ 研習(33 小時)對象及資格：

(一) 123 小時訓練對象及資格：

1. 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認證之單位員工
2. 環境教育志工、環保志工
3. 學校教職員工

4. 政府機關單位人員有意成為環境教育人員者
5. 有意成為環境教育人員者
6.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無法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取得認證，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二)33 小時研習對象及資格：

1. 欲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符合下列二條件，且未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
 - (1)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
 - (2)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認證，認證者已修畢特定或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
2. 以「學歷」申請者請應檢具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18 學分以上)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
 - (2)科目對照表
3. 專業領域學分一覽表(環境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查詢)
(<https://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八、訓練/研習人數、費用及學費收/退款方式與流程

- (一)訓練/研習人數：50 人以上(123 小時)/20 人以上(33 小時)
(報名人數， 123 小時訓練未達 50 人，33 小時研習未達 20 人，將延後開班)
- (二)訓練/研習費用：(1)123 小時每人新台幣 20,000 元整，
(2)33 小時每人新台幣 4,000 元整。
(上述含教材費，不含餐費及環保署認證費)
- (三)收費方式：報名人數登記滿額即通知全額繳費，並開班。
- (四)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

1. 申請補助條件：完成全程 123 小時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結業證書者/完成全程 33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結業證書者，始得獲得補助。

2. 補助金額：依 106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規定，臺東縣民參加訓練/研習每人補助費用如下：

(1)參加 123 小時訓練之學員，補助 18,000 元補助款(環保署 16,000 元、主管單位 2,000 元)。

(2)參加 33 小時研習之學員，補助 2,000 元補助款(主管單位 2,000 元)。

(六)補助金申請程序：依大仁科技大學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核可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

九、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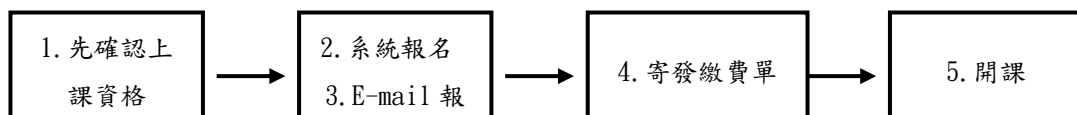
1. 系統報名：http://al2.tajen.edu.tw/files/14-1012-61785_r662-1.php?Lang=zh-tw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勿重複報名)，請連同附件檔 E-mail

至 linn731116@tajen.edu.tw，並致電連絡人以確定完成報名程序後，方為完成報名流程。】

2. E-mail 報名：linn731116@tajen.edu.tw

3. 報名流程：



4. 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超過上課人數者，將視為備取者。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2 日止

十、繳費方式

通知確認開班後，依繳費單繳費(繳款方式：現金繳款、銀行或郵局匯款、ATM 轉帳繳款、便利商店繳款)

十一、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地址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聯絡人	葉勝雄 組長 08-7624002 轉 1701 洪淑玲 小姐 08-7624002 轉 1702
E-MAIL/聯絡人	linn731116@tajen.edu.tw /洪淑玲

十二、訓練/研習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

(一)環境教育人員 123 小時訓練課程（環境及資源管理）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原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3
		環境教育法規	2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概要	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其他	環境概論	
	合計		33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實務科目	I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及計畫書撰寫 1	4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及計畫書撰寫 2	4
		環境教育場域參訪學習(含課程方案教學觀摩)	6
		生態旅遊活動與遊程設計	4
		環境教育教學實務及主題教案撰寫 1	4
		環境教育教學實務及主題教案撰寫 2	4
		環境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展演實務	4
合計			30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專業科目	自然資源管理	生物多樣性	2
		森林生態系經營	2
		保護區管理	2
		大氣資源	2
		海洋資源與管理	2
		水資源管理	2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生態工程	2
		景觀生態學	2
		土地與礦物資源管理	2
		永續能源與科技	2
	環境管理	土地利用與國土規劃	2
		城鄉環境規劃	2
		台灣環境變遷與環境議題	2
		環境影響評估	2
		環境污染調查與監測	2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	2
		環境保護規劃管理	2
		環境系統分析	2
		環境經濟學	2
		環境政策與法律	2
	永續發展	永續環境規劃設計	2
		永續生態社區	2
		永續綠色建築計畫	2
		永續發展	2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2
		非營利組織治理	2
		全球環境議題	2
		環境意識與環境運動	2
		國際環境保護公約	2
合計			60
總計			123

(二)環境教育人員 33 小時研習課程

科目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原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3
		環境教育法規	2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概要	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其他	環境概論		3
	合計		33

十三、訓練及格之認定及評量事項說明(123 小時訓練)：

(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 評量資格：學員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於訓練期間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另欲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

(三) 評量科目

- 1.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以下簡稱訓練）內容、第二條環境教育人員分類及第3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8項專業領域之規定，訂定評量科目為核心科目、專業科目及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4個評量科目。
- 2.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應試時間1小時。以環保署環訓所訓練教材為評量範圍，由環訓所進行試卷印製作業。
- 3.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 (1)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由機構授課教師訂定主題。
 - (2)書面報告可以個人或依主題分組（以1組成員3人至4人為原則）方式編撰，依參考格式及評分項目；教學展演由3名以上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環境教育實務各1名，含外聘專家學者1名以上）指導與評分。

(四) 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等各科目須均達 60 分以上，並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訓練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各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
3. 評量不及格科目，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得再評量 2 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五) 評量日期

1. 筆試評量原則於訓練期滿後第4週；實務評量原則於訓練期滿後第1週繳交實務成果報告，並於第2週舉行教學展演。(若評量日期與時間有異動，於訓練期間通知)
2. 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訓所同意者外，不得分次、分科評量；依規定已列入評量名單未到考者，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3. 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服兵役等不可抗力緣由，無法參加評量者或需申請展延評量期限，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由機構報經本所同意。

十四、訓練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 經測驗及格後，於接獲成績通知3個月內得檢附申請書，向環訓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 (二)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追究辦。

十五、出勤考核：

- (一) 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
- (二) 遲到以 15 分鐘內為限，逾 15 分鐘未出席者視為缺席。
- (三) 課程結束後，60 日內將學員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署以撥付補助款。

十六、報名表：

- (一)123 小時訓練報名表：如附表一及學員參訓須知如附表二。
- (二)33 小時研習報名相關資料，如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十七、訓練及研習地點/交通路線圖：如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23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1 式 2 份)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黏貼最近三個月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報名班別	1060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23 小時訓練班 ☒ 假日班(星期六、日)					
專業領域	☒ 環境及資源管理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 教學 ☐ 行政(可複選)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 個人 ☐ 機關 收據抬頭：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23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1 式 2 份)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黏貼最近三個月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報名班別	10601 期環境教育人員 123 小時訓練班 ☒ 假日班(星期六、日)					
專業領域	☒ 環境及資源管理		辦理環境教育 工作之事項		☐ 教學 ☐ 行政(可複選)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 個人 ☐ 機關 收據抬頭：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附表二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以 訓練 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敬請於下列依序閱讀後，請於「☐」打「☒」並簽名確認參訓。

一、我欲以 ☐ 訓練 申請 環境資源及管理 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訓練取得認證要求：

☐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 評量合格。

☐ 申請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23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3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

☐ 申請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23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3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6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33 小時) 報名表(10602 期)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1 吋) 黏貼最近三個月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	☐ 個人 ☐ 機關 收據抬頭：
申請認證 管道	☐ 學歷(請填寫附表四或附表五科目對照表)，需自行申請認證
備註	1.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否則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 2.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附表四、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學歷)認證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前項第 1 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 1 項第 1 款核心科目 6 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 1 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研習時數 (擇一勾選)	
1.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原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3 小時	
	環境教育法規	2 小時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小時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小時	
2.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概要	2 小時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小時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小時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小時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小時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小時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小時	
4.其他	環境概論	3 小時	
核心科目 學分數/研習時數 小計： <u>33 小時</u>			
貳、環境相關科目【註：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請依序填列】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 _____			

附表五、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學歷)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前款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前述核心科目 6 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填表注意事項】

-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 18 個學分(含)以上，且每 1 個科目名稱(學分數)僅能申請 1 項專業領域，各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可重複；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敬請分列。
-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僅採計 1 次。
-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http://eecs.epa.gov.tw>)之專業領域課程中，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將送委員審核。
-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

壹、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研習時數 (擇一勾選)
1.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原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規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2.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概要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小時 2 小時 2 小時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小時 4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4.其他	環境概論	3 小時
核心科目 學分數/研習時數 小計： 33 小時		

貳、環境相關科目

專業領域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程 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審核 結果
※請擇一勾選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及資源管理					
☐ 文化保存					
☐ 社區參與					
學分數總計： _____學分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謝謝。

訓練/研習地點：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國立台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國立臺動專科學校誠樸校區
綜合教學樓 2 樓階梯教室

